

**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

致：稅務局局長

檔案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稅單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繳稅日期：\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本人因下列理由申請暫緩繳納 2019 / 20 課稅年度暫繳稅：-

**薪俸稅**

1. a. 由 2019 年 4 月至\_\_\_\_\_年\_\_\_\_\_月(上一個月止)期間，本人已收到的人息為 \$\_\_\_\_\_
- b. 由\_\_\_\_\_年\_\_\_\_\_月(本月起)至 2020 年 3 月期間，本人估計將會收到的人息為 \$\_\_\_\_\_
- 2019/20 課稅年度全年估計總入息額 (附註一) 為 \$\_\_\_\_\_**
- c. 收入減少的原因：離職/退休/減薪/其他 (請說明 \_\_\_\_\_) \*。
2. 申請已婚人士免稅額，因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及本人配偶在上述年度內並無薪俸收入。配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_\_\_\_\_。
3. 申請在暫繳薪俸稅繳納通知書內**未獲**給予的免稅額及明白本人配偶/親屬並沒有申請該免稅額。

**子女/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姓名 (以正楷填寫)	出生日期	與受養人的關係
<b>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b>		
姓名 (以正楷填寫)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
與本人同住		
並非與本人同住		

4. 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受養人在上述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  
受養人姓名：\_\_\_\_\_ 關係：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
5. 申請傷殘人士免稅額，因本人在上述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
6. 申索扣減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a. 長者的姓名：\_\_\_\_\_
- b. 長者的身分證號碼：\_\_\_\_\_
- c. 該長者在上述年度的估計住宿照顧開支款額：\$\_\_\_\_\_
7. 申索扣減居所貸款利息。
- |   | 本人 | 配偶<br>(請參閱以下附註二) |
|---|----|------------------|
| a. 物業地點：_____                                     |    |                  |
| b.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物業的估計利息支出總額 | \$ | \$               |

**物業稅 (附註一)**

- 本人以下的物業已/將會 空置/作自住或自用用途/減少租金/出售\*。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該物業估計租金為 \$\_\_\_\_\_。
- 物業地址：\_\_\_\_\_

**利得稅 (附註一)**

- 暫繳稅年度之估計利潤為 \$\_\_\_\_\_ / 業務於有關年度已結業或將會結業(結業日期為 \_\_\_\_\_)\*。 (請附上有關經簽署證實的帳目及計算表。)

**附加資料：** \_\_\_\_\_

#由 2019/20 課稅年度起，如你合資格申請扣除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或根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及/或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請另行填寫 IR1121S 表格申請暫緩繳納暫繳薪俸稅。

附註一：除目前已失業、結束業務或不再為物業業主的情況外，估計入息/利潤/出租收入必須少於先前評定的款額的百分之九十，才符合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的資格。

附註二：如獲配偶提名申索扣減居所貸款利息，你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

申請人簽署：\_\_\_\_\_

配偶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配偶姓名：\_\_\_\_\_

\* 將不適用的刪去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